

2026 年第二阶段模考—民诉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本题满分 28 分，得分区间集中在 10-20 分，整体难度偏大，第 3、4、5 问失分最为严重，极少考生拿到满分；第 1、2 问基础考点，大部分考生能拿到基础分，但要点答不全丢分普遍。本题综合考查案外人执行异议与异议之诉、不动产专属管辖与管辖权异议、判决既判力、案外人再审条件、第三人撤销之诉审理范围五大核心民诉主观高频考点。阅卷中出现的主要共性问题有：

1. 区分易混淆救济程序能力不足。本题嵌套执行异议、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再审三类案外人救济路径，大量考生混淆适用场景，如第 1 题错用第三人撤销之诉、第 4 题分不清三撤与案外人再审适用边界，程序适用主体、前置条件、适用阶段记忆混乱。
2. 区分物权纠纷与合同纠纷能力薄弱。很多考生无法精准识别不动产专属管辖适用范围，只要题干出现房屋就直接认定专属管辖，忽略《民诉解释》28 条仅物权纠纷专属管辖，确认合同无效属于债权纠纷，管辖规则适用错误直接整题失分。
3. 生效判决既判力理解流于表面。多数考生仅知晓既判力概念，但无法运用到交叉冲突判决的场景，不能识别先后两份生效判决实体认定冲突时后诉法院不得作出矛盾裁判的规则，第 3 问大量考生判断处理正确，完全偏离考点。
4. 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审理范围认知错误。普遍认为法院在三撤中可以一并处理原审当事人的原始确权诉求，不理解三撤仅审理是否撤销损害第三人权益的原判决，不处理原审原告之间的诉讼请求，第 5 问结论判断错误占比极高。
5. 答题规范性欠缺。考生普遍存在结论后置、要点拆分不全、法条依据缺失、关键采分词遗漏问题；部分考生仅写简短结论，不结合案情展开说理；多层设问（如第 1 问分两步救济、第 2 问分一审、二审法院两层处理）漏答一层直接丢失对应分值。

二、知识点问题

第 1 问：行标的异议 + 案外人异议之诉（满分 5 分），本题考点是执行阶段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物的分层救济路径。核心逻辑是先书面执行标的异议；异议被驳回，15 日内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不能直接提三撤、再审。从考生作答情况看，基础分获取率中等，主要失

分原因：

1. 救济路径混淆严重。大量考生直接写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完全忽略本案处于执行阶段，应当优先适用执行异议前置程序，程序适用场景判断错误，丢失绝大部分分值。
2. 作答要点缺失，分层不完整。部分考生只写提执行异议，未写明异议被驳回后的后续救济；或未写明“裁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法定期间，关键采分点缺失扣分。
3. 多余无关作答，冲淡得分要点。部分考生额外大篇幅阐述借名买房违约责任、提交异议材料清单，未踩中核心采分点，浪费答题空间且核心要点表述简略。
4. 概念用词错误。将“案外人执行标的异议”写为“案例人异议”“第三人异议”，采分词不标准，阅卷难以认定得分。

第 2 问：不动产专属管辖、管辖权异议上诉处理（满分 6 分）。本题考点是不动产专属管辖适用范围、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处理规则。核心逻辑：确认赠与合同无效属于债权纠纷，不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被告住所地 Z 区法院有管辖权，一审驳回异议、二审驳回上诉均正确。考生结论正确率分化明显，失分集中在理由阐述：

1. 基础定性完全错误。一部分考生直接认定本案属于不动产物权纠纷，应当由房屋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直接得出“法院处理错误”的相反结论，整问失分。
2. 分层作答遗漏。题干包含 Z 区法院一审裁定、D 市中院二审裁定两层处理，大量考生只分析一审法院，遗漏二审驳回上诉的合法性，丢失一半分值。
3. 法律依据说理单薄。仅简单写“不属于不动产纠纷”，未引用《民诉解释》28 条，未区分物权纠纷与合同债权纠纷，缺少关键说理支撑。
4. 管辖规则混淆。部分考生误引用合同履行地管辖规则，未抓住本案核心是排除专属管辖、依据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法院，逻辑链条断裂。

第 3 问：民事判决既判力（满分 5 分）。本题考点是生效判决的实质既判力，后诉法院不得作出与在先生效判决实体认定相矛盾的裁判。正确结论是 D 市中院处理错误。本问是全卷失分最严重的一问，绝大多数考生结论判断错误：

1. 结论方向完全相反。超过半数考生认为中院维持原判正确，仅从赠与无效、夫妻共同财产角度说理，完全忽略在先 504 号生效判决已确认田某享有 60% 房屋份额，未意识到两份判决实体认定冲突，既判力考点完全未掌握。
2. 掌握既判力概念但不会结合案情分析。少数考生写出“既判力”关键词，但无法说

明两份判决对房屋产权认定存在矛盾，仅空泛解释概念，缺少案情结合的得分点。

3. 二审裁判规则误用。部分考生仅从一审查明事实、法律适用角度分析二审维持原判合法性，完全未切入既判力核心考点，答题方向完全偏离。

第 4 问：案外人申请再审的两类法定情形（满分 7 分）。本题考点是案外人申请再审的两种法定路径：①执行阶段异议被驳回后再审；②遗漏必要共同诉讼人再审；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再审程序区分。正确结论是于某不能申请再审。考生作答两极分化，错误理由类型集中：

1. 主体定性错误。大量考生认为于某属于 504 号案件必要共同诉讼人，符合遗漏必要共同诉讼人再审条件，忽略于某是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并非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核心主体定性错误。

2. 混淆再审前置条件。部分考生未区分确认判决无执行力，本案不存在执行程序，无法适用“执行异议被驳回后再审”路径，遗漏该关键理由。

3. 程序救济路径混淆。部分考生以“不告不理”作为不能再审的理由，法律依据完全错误；还有考生认为三撤与再审可以择一适用，直接得出“可以申请再审”的错误结论。

4. 期限错误作答。少数考生以超过 6 个月除斥期间作为不能再审的理由，本题设问未涉及期限，属于无关理由，不加分。

第 5 问：第三人撤销之诉审理范围（满分 5 分）。本题考点是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功能，仅撤销 / 改变原判决损害第三人权益部分，不处理原审当事人自身诉讼请求。正确结论：J 区法院驳回田某诉求的判决不正确。考生普遍结论判断错误，核心知识理解偏差：

1. 结论完全相反。绝大多数考生认为驳回田某诉求正确，从夫妻共同财产、虚假诉讼、诚实信用原则角度说理，完全未理解三撤的审理边界，混淆三撤与再审的审理范围。

2. 说理逻辑完全跑偏。考生大量分析田某主张 100% 所有权无实体依据、夫妻共有财产规则，仅从实体权利对错判断能否驳回，忽略程序层面“三撤不审理原审原告诉求”这一核心考点。

3. 制度区分不清。无法区分再审可一并处理原审诉求、三撤仅处理第三人受损权益，不能点明二者程序功能差异，无对应得分说理。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易混淆程序区分训练不足。执行异议、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再审三类案外人救济程序适用阶段、前置条件、主体适用场景极易混淆，大量考生不分案情随意套用，直接导致结论错误。

2. 专属管辖边界记忆模糊。只会机械记忆“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不能精准区分物权类不动产纠纷与房屋相关合同纠纷，无法结合案由判断管辖规则，第2问大面积丢分。

3. 判决效力理论掌握薄弱。既判力属于理论型难点，考生仅背诵概念，不会应用于多份生效判决交叉冲突的案例场景，无法识别后诉裁判与在先生效判决冲突的违法性。

4. 第三人撤销之诉核心功能理解偏差。普遍误以为法院审理三撤时可以对原审原被告的确权诉求一并审理，不清楚三撤仅纠错损害第三人的判决内容，不处理原审当事人之间的实体争议。

5. 多层设问拆解意识不足。第1问分两步救济、第2问分一审、二审两层处理，很多考生只作答一半内容，漏采分点；部分考生整题一段式作答，不分点，阅卷难以定位得分要点。

6. 关键采分词不规范、缺失。“执行标的异议”“案外人异议之诉”“不动产专属管辖”“既判力”“必要共同诉讼人”“第三人撤销之诉审理范围”等标准法律术语大量出现错别字、简化表述，阅卷无法识别得分点；部分考生只写结论，无法律规则、无案情结合说理，理由分全部丢失。

7. 案情事实提取运用不到位。不能精准抓取题干关键信息：李某代持房屋、两份诉讼相互隐瞒、504号为确认判决无执行力、于某是有独三而非必要共同诉讼人等，无法将案件事实转化为对应法律要件进行分析。

8. 结论先行意识欠缺。大量考生先写大段理由，最后才给出模糊结论，甚至无明确结论；部分考生立场摇摆，同时写两种相反观点，逻辑前后矛盾，影响整体得分。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考生得分主要集中在10~21分的中等区间，本题以因机动车交通事故引发的系列诉讼为素材，对诉的合并、特殊地域管辖、普通共同诉讼、一审裁判错误的救济方式、再审审理

的特殊性、驳回起诉裁定错误的救济方式等考点予以综合命题。其中，特殊地域管辖、共同诉讼是主观题的重点考点，而诉的合并属于理论型考点。从作答情况看，考生整体表现一般：多数能对基础考点给出初步结论，但普遍存在案情解读不细致、考点定位不精准、法理说理不充分、新规知识点掌握不扎实、答题规范与技巧欠缺等突出问题。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考生核心知识点掌握不扎实，知识体系存在漏洞，导致答题逻辑混乱、考点识别偏差，最终出现结论错误、答题要点缺失等问题。

2. 不少考生对题干素材的抓取与解读能力不足，审题分析不够严谨，遗漏案件关键事实信息，直接造成法律判断失误、答案偏离考点。

3. 绝大多数考生法理说理环节失分最为突出，是本次答题的核心短板。作答中普遍缺乏核心法律关键词与规范表述，说理维度单一、内容不全，无法精准对应法条核心要件，难以实现案情事实与法律知识点的有效结合，说理的准确性、完整性均达不到答题要求。

4. 部分考生未掌握此类综合案例题的解题思路与答题方法，知识运用灵活性不足，无法将所学民诉制度规则适配案件场景，答题适配度较差。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察重叠合并之诉，又称竞合合并之诉，是指原告基于两个以上的诉讼标的，提出单一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就各个诉讼标的作出判决。多数考生结论正确但说理不完整，少数考生直接误判，整体得分率中等，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不少考生混淆“重叠合并”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合并”，误以为需多个原告或被告才构成合并。部分考生以为“请求权竞合需择一起诉”，从而认为不能提出重叠合并之诉，结论错误。

2. 理由不完整：大多数考生说理不够全面与准确，注意明确“重叠合并之诉”的名称及核心依据——存在“请求权竞合”和“不同诉讼标的”。许多考生仅用“可以同时起诉”等模糊表述，未回答出“请求权竞合”和“不同诉讼标的”。

第二问：以机动车交通事故为素材，对特殊地域管辖予以考查。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较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部分考生对适格被告的识别偏差和不准确。例如“范某”部分错误。根据案情，车辆使用人“王某”是侵权责任的主要承担者，车主范某仅在有过错时才承担责任，

题干未提示其有过错，故不应将其列为确定管辖的依据。

2. 基本上所有考生回答都不够全面和准确。大多数考生理由不完整，例如没有对诉讼一、诉讼二分别进行明确分析；部分考生笼统回答“甲县、丙县法院有管辖权”，没有分诉讼说明理由，从而遗漏得分点。

3. 大多数考生没有将法院回答全，遗漏最多的是——诉讼二乙县法院。

4. 许多考生依据定位错误，未回答出“运输始发地甲县、目的地乙县”“事故发生地丙县”。

第三问：考查共同诉讼制度，判断本案构成何种共同诉讼类型。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得分率中等，多数考生结论正确，但拆分分析能力不足。部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许多考生将“普通共同诉讼”误认为“必要共同诉讼”。分析本题需明确：必要共同诉讼的核心是“诉讼标的同一”（如共同共有），而本案中徐某与杨某的权利义务相互独立，属于诉讼标的同一种类，成立普通共同诉讼，无强制合并的要求。

2. 大多数考生说理不够全面与准确，未说明“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构成普通共同诉讼”核心理由，说理不充分。存在相当一部分考生仅仅反面回答“不构成必要共同诉讼”，忽略了从正面指出究竟本题构成了什么。

第四问：以法院对死亡当事人作出判决为素材，对诉讼权利能力和上诉案件的裁判方式予以考查。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较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混淆“判决作出前死亡”与“判决后死亡”的处理差异。误判时间节点，对一审错误的定性偏差。

2. 很多考生未明确说明“王某在判决作出前死亡”“一审对此作出判决严重程序违法”，仅笼统提及“程序错误”，说理不精准。很多考生未回答出“严重”。

3. 很多考生结论错误，显示对本题的理解能力还不够，因此回答得不够准确。

第五问：考查对再审的适用程序和审理方式。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较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不少考生结论错误。考生忽略了“本院再审一审生效判决适用一审程序”的规则。这部分知识点掌握不够全面。

2. 部分考生说理未紧扣“程序与开庭的对应关系”，理由不充分。本题需要注意回答——生效判决由一审做出，再审应适用一审程序+一审必须开庭审理，大多数考生说理不全面或者存在偏离。

第六问：考查的是二审法院对一审裁定错误的处理方式，隐含对再审程序和一审、二审的适用关系。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一般，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大多考生回答不够全面和准确。对“撤销+指令审理”的具体处理方式不明确，例如只回答了“撤销原裁定”，遗漏了“指令一审法院审理”这一关键步骤。

2. 部分考生结论错误，显示对这部分知识点不够熟悉，无法准确定位考点，需要继续加强系统学习。

3. 部分考生混淆“判决错误”与“裁定错误”的纠错差异，回答错误。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审题能力不足，关键信息遗漏。考生缺乏系统审题方法，对“主体身份、核心行为、特殊情形”等关键信息敏感度低。如第3题未回答“构成普通共同诉讼”，第4题忽略“王某在判决作出前死亡”事实，导致法律关系定性错误。审题时标注“主体→行为→特殊情形”等信息，将案情转化为清晰法律要素，避免遗漏命题人提示点。

2. 论证逻辑断裂，法条与案情脱节。考生普遍采用“单一结论+碎片化理由”的答题模式，论证缺乏闭环。部分考生精简法条不到位、核心要件提炼模糊，也有部分考生机械照搬大段法条原文，导致答题内容冗余、重点不突出，既降低作答效率，也无法精准贴合得分要点。

3. 法言法语运用不规范，答题精准度不足。整体答题语言规范性尚可，基础专业术语使用率中等，但普遍存在关键词缺失、表述口语化、模糊化的问题。答题未紧扣法律规范核心词汇，说理缺乏专业性、严谨性，日常需重点积累标准答题表述，强化术语运用能力。

4. 答题结构混乱，分层作答意识缺失。面对多场景、多诉讼行为的复合型问题，考生未进行分点、分场景拆解作答，存在诉讼一、诉讼二案情混同论述的情况，答题逻辑层级模糊，阅卷辨识度低，极易丢失细节得分点。

5. 知识点体系薄弱，易混淆制度辨析不足。例如考生对“诉的合并”理论的理解不到位，与其他合并形式混淆。对单纯合并、预备合并、选择合并、重叠（竞合）合并的区别掌握不够。

6. 答题细致度不足，存在漏答小问的情况。考生审题缺乏全局意识，未完整梳理题目设问层级与考查要点，仅作答核心问题、忽略附属小问，造成不必要的失分，答题完整性有待提升。

7. 答题不精准、不全面，适配性不足。多数考生能够掌握基础法律规则，但无法结合个案事实，用规范、标准的法律语言完成闭环论证。日常备考需强化体系化答题思维，针对性训练全面作答、精准说理的能力，规避答题片面、说理空洞的问题。

第三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5-16 分之间，题目整体难度较大。本题综合考查了仲裁协议（仲裁条款）的效力、订有仲裁协议的纠纷向法院起诉时的处理、反诉的构成要件、执行竞合中执行顺序的确定、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用条件、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考生分情形作答的意识欠缺，面对“应当如何处理”这类设问，只给出单一处理结论，未能识别设问之下隐含的多种程序状态。第 2 问、第 5 问均需分情形讨论，绝大多数考生至多只答出其中一种情形，这是本题失分最集中的原因。

2. 部分考生在理由分析方面存在不足，理由往往“停在第一步”，未按法律要件逐层展开，如第 1 问未展开有效仲裁协议的三项要件，第 6 问未说明“审执分离”原则，导致结论正确但理由分大量丢失。

3. 部分考生存在考点定位不准确的问题，未能精准识别题目所考查的核心知识点。如将“先裁后诉”误当作法律禁止的“或裁或诉”，草率认定仲裁条款无效；第 5 问未意识到应先审查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起诉条件，而直接评判原判决内容对错，方向跑偏。

4. 部分考生对材料的解读缺乏全面性，分析存在疏漏，未能充分提炼案情中的关键信息（如前诉与后诉的纠纷性质不同、天通公司系保全查封且其债权为普通金钱债权、城发公司对该土地享有担保物权等），影响结论的准确性。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仲裁协议（仲裁条款）的效力，切入点是“先裁后诉”约定与请求仲裁意思表示的判断。本题没有可直接套用的法条，难度较大，得分率偏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许多考生将“先裁后诉”误当作“或裁或诉”，认定仲裁条款无效。判断仲裁条款效力，应回到《仲裁法》第27条第2款，以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机构三项要件搭好分析骨架。“或裁或诉”因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不明、可能导致一方仲裁另一方诉讼的管辖冲突而无效；“先裁后诉”则明确约定优先将争议提交仲裁，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是确定的，只是附加了“仲裁不成再诉讼”的后续约定，该部分虽因与仲裁终局性相悖而无效，但可分且不影响提交仲裁约定的效力，二者有本质区别。

2. 理由不完整：不少考生虽答出“有效”的结论，但未展开三要件分析，尤其遗漏“双方有将纠纷提交仲裁的真实意思表示”“选定了明确的仲裁机构（S仲裁委员会）”两点的考生较多，只有干结论、没有说理，理由分丢失严重。

3. 连锁失分：本问的错误结论直接影响第二问，部分考生基于“仲裁条款无效”的前提，得出甲法院应直接受理并审理的结论，两问一并失分，一步错步步错。

第二问：考查订有仲裁协议的纠纷向法院起诉时的处理，涉及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适用情形及仲裁与诉讼的适用关系。本题是半开放式设问，难度中等，但得分率为六问中最低，失分最为普遍。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未分情形讨论：绝大多数考生至多只答出一种情形（多仅答“继续审理”或“不予受理”其中之一，不少考生甚至一种情形也未答对），未按三种情形分别作答：立案前发现仲裁条款的，告知曾某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民诉解释》第215条）；立案后华慧公司在首次开庭前提出仲裁协议异议的，裁定驳回起诉（《民诉解释》第216条）；首次开庭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继续审理（《仲裁法》第37条）。本问可用“一个时点、两类裁定、三种情形”来把握，先判断诉讼所处阶段，再看对方是否在首次开庭前主张仲裁。

2. 混用“不予受理”与“驳回起诉”：部分考生未区分立案前与立案后两个阶段，两类裁定张冠李戴，或将“裁定”误写为“判决”。

3. 关键时点遗漏：许多考生未点明“首次开庭前”这一被告主张仲裁抗辩的最后期限，三种处理结论便无从展开，整体上题目作答不够好，失分较多。

第三问：考查反诉的构成要件，核心在于本诉与反诉之间是否具有牵连性。本题难度中

等，得分情况一般。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不少考生仅凭“同一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就认定构成反诉。当事人相同并不等于具有牵连性，反诉的识别应依次审查当事人的同一性与对立性、管辖、时间要件与诉的牵连性，其中“诉的牵连性”是反诉区别于普通独立之诉的核心，也是本问的采分重点。

2. 牵连性分析缺失：许多考生未援引《民诉解释》第233条第2款“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诉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基于相同事实”的标准逐项对照，仅以“两诉有关联”“属同一法律关系”一笔带过，说理笼统。

3. 两诉性质未点明：前诉系股权转让（款）纠纷，后诉系股东出资不足纠纷，多数考生未具体点明两诉的法律关系不同、法律事实不同、诉讼请求之间无因果关系，导致理由无法支撑“不构成反诉”的结论。

第四问：考查执行竞合中执行顺序的确定。本题难度中等，得分率为六问中最高，多数考生能够得出城发公司优先受偿的正确结论。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少数考生被“天通公司是第一顺位查封申请人”误导，认为查封在先即受偿在先。查封顺位规则仅在普通金钱债权之间决定受偿先后，不能对抗担保物权；城发公司的债权系担保物权债权，依《执行规定（试行）》第55条第2款优先于天通公司的普通金钱债权受偿，与谁先查封无关。

2. 理由不完整：部分考生虽结论正确，但未写明“城发公司就该土地享有担保物权、担保物权优先于普通金钱债权受偿”这一关键依据，或未指出天通公司的保全执行待取得执行根据后转化为终局执行、最终形成终局执行竞合的过程，说理不足。

第五问：考查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用条件，落点在执行顺位利益是否属于第三人撤销之诉救济的民事权益。本题难度中等，得分率偏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核心要点缺失：多数考生未答出“当事人基于保全、执行措施享有的执行顺位利益，不属于第三人撤销之诉救济的民事权益，其与生效裁判之间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这一裁判要旨，本问分值最高的得分点大面积丢失。许多考生仅以“天通公司是普通债权人”“没有诉的利益”等泛泛表述带过，未落到“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这一要件上。

2. 未分情形处理：部分考生只答“不予受理”或只答“驳回起诉”，未区分“乙法院尚未立案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立案的，裁定驳回起诉”两种情形，或将二者混用。

3. 方向跑偏：少数考生直接评判乙法院判决内容有无错误，或答成申请再审、执行异议

等其他救济途径。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先解决原告“有没有资格起诉”的问题，主体不适格即无需进入实体判断。

第六问：考查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落点是申请执行人能否直接追加继受股东。本题难度中等，得分率偏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部分考生笼统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即可追加股东”，答成能够追加华慧公司。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实行法定主义，只能在司法解释明确列举的情形内进行：对未依法出资即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曾某，《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第19条有明文，可在未出资范围内追加；对继受股东华慧公司，规定并无明文，不得类推或扩张。

2. 理由缺失：多数考生即使结论正确，也未答出“追加继受股东涉及其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出资瑕疵等实体事实判断与责任认定，依‘审执分离’原则不能以执行审查替代审判程序，直接追加将剥夺华慧公司的抗辩、举证、上诉等诉权”，本问理由部分的分值几乎全部丢失。

3. 答非所问：部分考生围绕股权转让本身的合法性或华慧公司是否知情展开实体分析，未回到“执行程序能否作此判断”这一程序法设问上。正确路径是由申请执行人另行起诉，由审判程序解决继受股东的责任问题，执行程序不“以执代审”。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知识点基础不扎实：部分考生对有效仲裁协议的三要件、“或裁或诉”与“先裁后诉”之别、反诉的牵连性标准、执行竞合的顺位规则、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起诉条件、“审执分离”原则等核心概念掌握不牢，导致结论性错误。从作答情况可看出——考生对于知识点的了解广度可以，但部分知识点掌握得不够好。尤其是一些混淆点、区分点，考生并未扎实掌握，而是云里雾里、似懂非懂。考生要注意系统梳理仲裁与诉讼的关系、执行程序等重点章节，建立知识体系，巩固基础，尤其是对于一些重要考点，一定要全面掌握。技巧只是锦上添花，知识点是地基。

2. 分情形作答意识欠缺：这是本次阅卷中最突出的问题。“应当如何处理”类设问往往对应多种程序状态，第2问有三种情形、第5问有两种情形，绝大多数考生至多只答其一。审题时应先判断设问是否隐含多种情形，把可能的分支列全，再逐一写明处理方式和依据，写完对照检查，避免遗漏。

3. 考点定位与法条适用能力不足：部分考生未能准确匹配《仲裁法》第27条、第37

条,《民诉解释》第 215 条、第 216 条、第 233 条,《执行规定(试行)》第 55 条,《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第 19 条等关键条文,说理缺乏法律依据,理由分析跑偏,得分点不精准。

4. 审题不细致,关键信息提取不全:如第 3 问未提炼前诉与后诉的具体纠纷性质,第 4 问忽略“天通公司系保全查封、其债权为普通金钱债权”的事实,第 5 问未注意设问针对的是对“第三人撤销之诉”起诉的处理,导致作答方向偏差。

5. 答题结构不完整,只有结论没有说理:许多考生的理由“停在第一步”,未按要件逐层展开,采分点没有写进理由里。要坚持“结论+理由”的结构,对每个判断点追问“为什么”,用法条或法理形成完整的逻辑链条,光有结论拿不到满分。

6. 法言法语使用不规范:“不予受理”与“驳回起诉”混用、“裁定”误写为“判决”,未使用“牵连性”“担保物权优先受偿”“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审执分离”等专业术语,法律定性不准确。

7. 细节失误:如混淆“天通公司”与“城发公司”、主体写反,专有名词笔误等,造成无谓失分。

8. 时间分配不合理:部分考生后半部分题目作答明显仓促,第 4 问这类难度不大的题目也有考生空白未答,白白丢分。

9. 部分考生忽视了题目的部分小问,甚至整问未作答。在审题时一定要认真细心,不仅需要明确题目设问的考查方向,还要明确题目的考查要点数量,以免漏答。